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23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鍾富丞

被告 松吉交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其中新臺幣陸仟玖佰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原告起訴時係以王玉山（已身故）及松吉交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7,170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撤回對王玉山部分之訴訟，並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672,17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3 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
04 定，原告所為變更及撤回部分，均應准許。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王玉山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上午10
06 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
07 車），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燈桿處，違反駕駛
08 人患病不得駕駛車輛之規定，且跨越雙黃線行駛，撞損原告
09 所承保之訴外人黃素香所有、由訴外人呂國和為駕駛之車牌
1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因本件事故致
11 生全損，維修費用預估為新臺幣（下同）946,228元，遠超
12 於B車現今之價值，已無修復實益，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
13 賠付被保險人80萬7,170元；被告為A車駕駛王玉山之僱傭
14 人，王玉山於執行職務中，因過失致生他人損害，被告應負
15 賠償責任；現B車之殘值為13萬5,000元，於扣除殘值後，被
16 告應賠償原告67萬2,170元；又員工有無在事後將財產移轉
17 至他處，與公司依法應擔負之責任無關。爰依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
19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
20 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2,
21 17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5%計算之利；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答辯略以：王玉山所有之A車係靠行於被告公司，每月
24 僅收取服務費用1,000元，並非僱傭關係，被告無須擔負僱
25 傭人責任；且王玉山沒有違法公路法第77條，被告也沒有因
26 違反公路法遭受處罰，應認已經善盡監督義務；又本件事故
27 發生後，被告應王玉山之要求，將A車改為自用車，原告卻
28 聲請暫時不過戶，且本件事故發生後，也未即時通知被告，
29 現又請求被告賠償，顯係因原告之疏失，致使被告蒙受重大
30 損害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31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4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5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06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
08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3 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4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5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6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 17 (二)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四、患病影響
18 安全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4款訂有明文；經
19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
20 請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
21 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件為
22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23 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
24 確，依據A車駕駛人王玉山所述，「我血糖降低，我駕駛A
25 車，但我不知道如何行向、車道，我不記得經過。」（見本
26 院卷第48頁），可知於本件事發生前，王玉山確實因病而
27 影響其駕駛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則本件事
28 故應可歸責於王玉山之行為所致，其應擔負賠償責任。
- 29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3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第1項前段明文規
31 定。該規定目的在於防免僱用人利用受僱人擴大自己活動範

01 疇之同時，增加侵害他人權益的危險性，因此課予僱用人選
02 任監督受僱人之注意義務；從而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
03 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
04 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
05 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向靠行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
06 是。是該靠行車輛，在外觀上既屬交通公司所有，一般人無
07 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
08 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司機即受雇為該公司服務。該靠
09 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
10 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
11 權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公司服勞務，使該公司負雇用
12 人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安全。承上所述，本件事故係因王
13 玉山之過失所致，且本件事故發生時，A車上係有乘客（見
14 本院卷第42頁），顯係正在執行計程車運送乘客之職務，而
15 王玉山係靠行於被告公司，此為被告所不爭，A車上亦印有
16 被告公司字樣，並於執行職務期間與B車發生本件事故，則
17 參之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在客觀上王玉山係被告之受僱
18 人，堪認原告請求被告就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擔負
19 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公路法
20 之規定，僅係行政監督責任，與民事過失責任誠屬二事，不
21 得以無違反公路法，就認以盡監督義務，又並無任何規定，
22 要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即通知被請求者，被告之抗辯，並
23 無所據；另王玉山對於其財產之處分，亦與原告對被告之請
24 求無關；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B車之損害，應屬有據。
25 至於被告賠償原告後，仍可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向王玉山之
26 繼承人為求償，

27 (四)原告雖主張本件應以原告賠付被保險人之80萬7,170元扣除
28 殘值13萬5,000元之餘額計算云云，然B車所有權人與原告間
29 之保險契約內容為何，並無從拘束被告，而原告依保險代位
30 之規定自被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得請求之範圍亦不得逾被保
31 險人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查B車於事發後經估價，其車輛

01 維修費高達94萬6,228元，有為維護估價單在卷可查（見本
02 院卷第105-110頁），再者而於本件事故發生前，B車之價值
03 為77萬元等情，有車輛資料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2
04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9頁），則B車之維
05 修費用顯然超於市價，應認已無維修實益，則B車所有權人
06 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B車於事發前之市價扣除報廢車
07 輛出售之殘值為斷，而又於本件事故發生後，B車之出售殘
08 值為13萬5,000元，有出售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
09 頁），被告對此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20頁），因
10 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3萬5,000元（計算
11 式：770,000-135,000=635,000），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之翌日即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
1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8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
19 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0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2 費用額為7,3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6,972元，
23 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2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詹禾翊